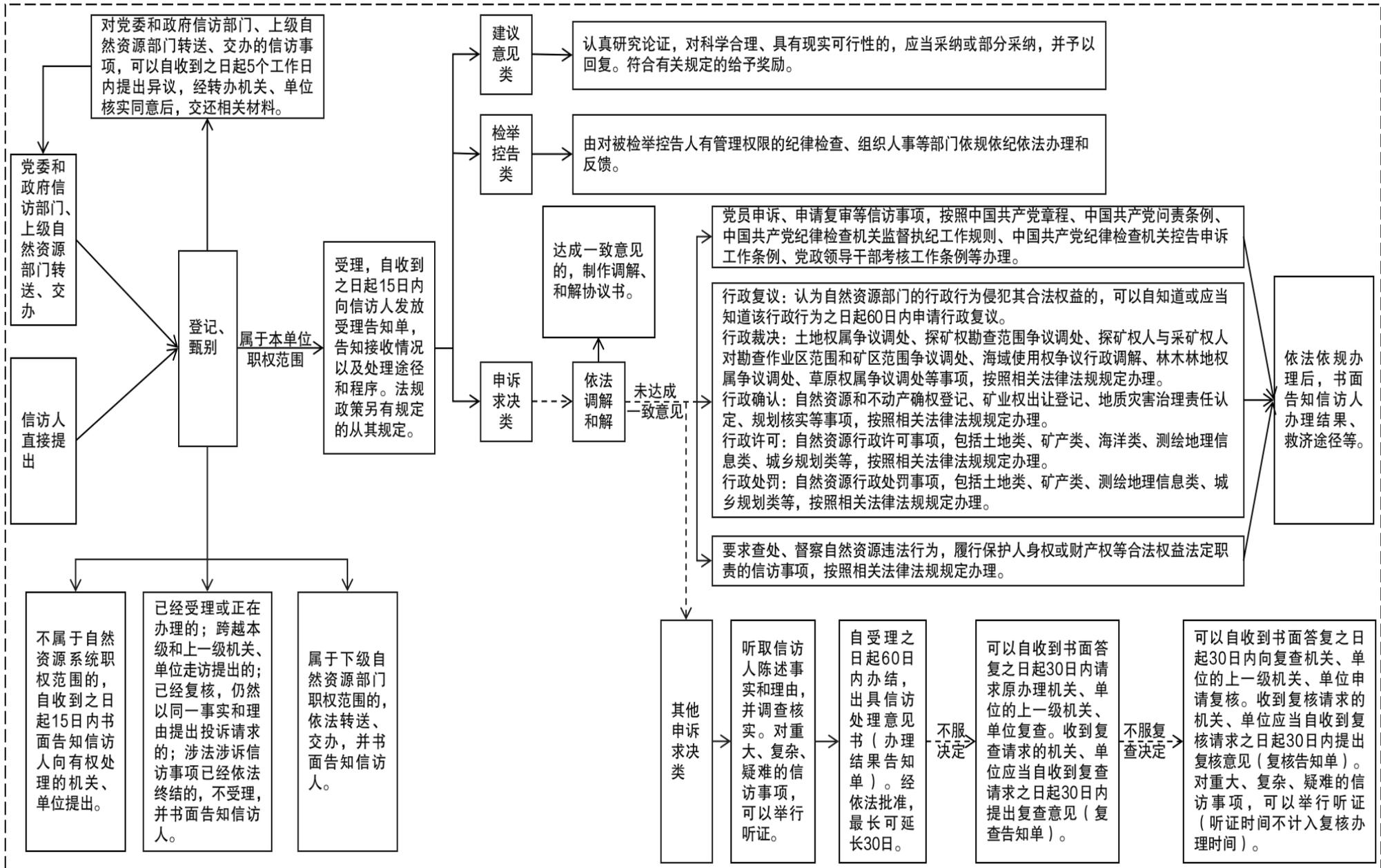


自然资源系统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“导引图”



自然资源系统依法依规 处理信访事项“导引图”说明

一、信访事项的提出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，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信访事项。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接待部门应当如实记录。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二、受理

自然资源部门主要受理涉及耕地保护、土地权属争议、土地利用、违法占地、用地审批手续、征地安置补偿、征地程序、地质勘查、矿产开采、矿产资源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、海域海岛使用开发利用、海洋灾害预警、林业管理、草原草场管理、野生资源管理、自然保护地管理、自然资源登记、不动产登记、国土空间规划方案、国土空间规划许可、违规建设、容积挡光，以及自然资源系统相关的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以及建议意见、检举控告等信访事项。

自然资源部门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，应当予以登记甄别，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发放受理告知单，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。对不属于自然资源系统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，应当

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提出。属于下级自然资源部门职权范围的，依法转送、交办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、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转送、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经转办机关、单位核实同意后，交还相关材料。书面包含纸质、短信、邮件、传真等形式。

三、办理

(一)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办理

1. 信访人认为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2.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、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调处、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调处、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、草原权属争议调处等事项，按照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3.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、矿业权出让登记、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、规划核实等事项，按照行政确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4. 自然资源行政许可事项，包括土地类、矿产类、海洋类、测绘地理信息类、城乡规划类等，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5. 土地类、矿产类、测绘地理信息类、城乡规划类等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，按照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6. 申请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法定职责的事项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答复，告知信访人情况是否属实、适用法律程序、处理结果及救济途径。

7. 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等信访事项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、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办理。

8. 无法适用其他法律程序处理的，导入信访事项处理、复查、复核三级办理程序。

(1) 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，并调查核实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，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（办理结果告知单）。情况复杂的，经本机关、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同时应当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(2)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（复查告知单）。

(3)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（复核告知单）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

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。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复核期限内。信访人对信访复核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，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(4) 对地市级及以下自然资源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（复查意见）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（复核）；对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（复查意见）不服的，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（复核）。

(5) 信访事项处理、复查、复核三级办理程序中，应把调解和解贯穿始终，依据当事人意愿可以选择先行调解。经调解、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制作调解、和解协议书。

(二)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办理

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论证，对科学合理、具有现实可行性的，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，并予以回复。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奖励。

(三)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办理

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，由对被检举控告人有管理权限的纪律检查、组织人事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和反馈。